

# 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文件

湘企工〔2022〕43号

## 关于转发开展湖南省 2022 年度工程领域 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 贯通专场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会员单位：

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作为牵头申报评审承办机构，现将湖南省工程经济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湖南省 2022 年度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专场评审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有关会员单位按申报参评范围、申报程序、申报参评材料等要求，准备参评申报材料，于 2023 年 1 月 9 日-16 日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我会。

联系人：向璐，电话：0731-82214830（兼传真）、

15802636545，邮箱：hnsqx307@163.com，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 467 号，邮编 410004。

附件：关于开展湖南省 2022 年度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专场评审工作的通知

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 湖南省工程经济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

---

## 湖南省工程经济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开展湖南省 2022 年度工程领域高技能 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专场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行业协会、企业：

为深入贯彻《湖南省“湘产专场”产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湘人社规〔2022〕23号）、《湖南省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10条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9〕67号）和《湖南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10条措施》（湘人社发〔2019〕67号）文件精神，加强我省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贯通工程领域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激发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创新活力，结合我省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现状，经研究，现就我省开展2022年度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专场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意义

开展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专场评审工作，旨在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为我省工程领域技术技能人才打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为我省工程领域培养高级人才

---

---

服务，加快我省工程领域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在国内国际横向纵向交流服务，促进工程领域高质量发展。在人才评审中坚持以用为本，重点评审技术技能人才的实际工作成效和实际贡献，最大限度释放和激发技术技能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破除“四唯”，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和创新评价，为专场评审评出特色、评出特点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程序规范、管理严格、综合评价”的原则。

## **三、申报参评范围**

凡在湖南省工程领域工作、符合《湖南省 2022 年度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专场申报评价办法》的高技能人才均可申报参评。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间的，均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民营企业高技能人才申报参评职称，年龄可放宽至 65 周岁（时间计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参评人员应按规定如实客观填写并提交《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等相关材料。

（二）资料审核推荐。申报参评人员所在工作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应当对申报参评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

理权限逐级上报；未经审核和公示程序的，不得推荐申报参评。

## 五、申报参评材料要求

1.《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2份，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湖南职称表格”栏目（[http://rst.hunan.gov.cn/rst/ztzl/zchzyzg/202207/t20220704\\_27052139.html](http://rst.hunan.gov.cn/rst/ztzl/zchzyzg/202207/t20220704_27052139.html)）下载；

2.《湖南省2022年度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专场评审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附件2）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参评人员花名册》（表格下载地址同上）各1份，加盖公章和电子档由单位（组织）统一报送；

3.《从事工程领域工作年份情况登记表》（附件3）1份，此表仅为需破格申报参评的人员提交；

4.申报高级职称相关佐证材料，如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历证书、获奖证书（扶贫荣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表彰等）、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可参考湘职改办〔2018〕25号文件）、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单等，须提供经推荐单位（组织）审核盖章的复印件。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成果，应按要求提交真实有效的佐证材料，有全省统一项目信息平台的，须提供相应查询页面。

## 六、申报材料提交时间及地点

（一）申报材料提交时间：2023年1月9日-1月16日

（二）申报材料提交地点

1.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467号323办公室；邮箱：[hnsqx307@163.com](mailto:hnsqx307@163.com)；联系人：

向璐；联系电话：0731—82214830，15802636545）

2.湖南省机械工业协会（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营盘东路193号湖南宾馆二号楼503办公室）；邮箱：jx84406566@sina.com；联系人：刘广祥；联系电话：0731—84406566，13647311007）

3.湖南省安装行业协会（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和馨佳园3栋2102室；邮箱：hnazhyxh@163.cm；联系人：黄泽文；联系电话：0731—82254878，17673029889）

## 七、评审费用

按照相关规定，全省高级职称评审费收取标准，按每人570元的标准（含材料费）（含材料评审费370元/人、面试费200元/人）。为方便现场开具非税缴款书，请于2023年1月16日前将570元评审费汇至：

账户名称：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开户行：建设银行长沙新姚路支行

账号：43001765061058688888

（注：汇款时请备注 人数+单位+姓名）

提交申报材料时请提供银行转账回执、回单原件，电子转账回执等可以提前通过截图、拍照等方式，发送至sgxtrsc@126.com邮箱。

## 八、评审方式

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贯通职称专场评审对参评人员的实际水平和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审分为两个环节，一是材料评审，

二是面试答辩。

## **九、申报参评纪律要求**

申报参评人员并确保所提供材料和填报资料的真实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个人承诺”栏内亲笔签名）。所有信息资料长期保存，作为人力资源基础数据比对信息，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申报参评人员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一律撤销其相应职称。对申报参评行为实施全程监督管理，畅通监督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对违纪违规的申报参评人员在全省范围通报，失信行为记入《个人失信记录表》。情节严重的，通知所在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党纪、政纪追责处理；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 **十、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按照评审准则和上级有关职称评审工作的文件精神，认真做好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贯通职称专场评审工作，杜绝马虎草率、敷衍塞责的现象。

（二）坚持原则，确保公平、公正。评委详细了解评审程序、按照评审准则，逐项记分，客观、科学评价参评人员，力求做到公平、公正。

（三）严肃纪律，确保安全。评委必须无条件接受封闭管理，并严格遵守评审工作保密与纪律要求。

## **十一、联系方式**

湖南省2022年度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

展贯通专场评审工作咨询电话：

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向璐 15802636545

省机械工业协会，刘广祥 13647311007

省安装行业协会，黄泽文 17673029889

- 附件：1.湖南省 2022 年度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  
才职业发展贯通专场申报评价办法  
2.湖南省 2022 年度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  
才职业发展贯通专场评审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3.从事工程领域工作年份情况登记表

湖南省工程经济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 湖南省 2022 年度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专场申报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2 年“湘产专场”产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23号）文件精神，结合工程领域技能人才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我省工程领域企事业单位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相应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

##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三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恪守诚信。

**第四条** 取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http://zscx.osta.org.cn/>证书网站可查询）工作 4 年以上，且在现工作岗位上近 3 年度考核合格，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

### 第三章 评价基本标准

#### 第五条 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具备较高的职业技能水平或重大技术革新改造能力；能够解决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并做出贡献；总结的操作技术方法或解决的操作技术问题得到省内同行公认，能较好地指导和培养技师。

#### 第六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职业技能水平在同行业、同工种处于领先水平，获得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技能大师、技术能手、优秀高技能人才等相当荣誉称号；享受省部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2.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作为参与人获得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获得2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作为参与人获得1项以上市厅级以上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省部级以上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工法或QC成果。

3.在市厅级以上行业协会技能大赛、技术比武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规模以上企业内部技能大赛、技术比武中获得一等奖以上。

4.参与施工的项目获得1项以上湖南省“潇湘杯”优质安装工程奖。

5.项目实践中采用“建筑业10项新技术”等相关技术不少于1

项。

6.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促进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方面贡献突出，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成果通过评价鉴定、验收。

7.负责或主持市厅级以上行业协会或企事业单位技能培训指导工作，能较好地培养技师，具有明显的技能提升效应。

8.在一线岗位工作 12 年以上解决实际生产难题，并传技带徒，传授技术攻关和高难度生产任务所需的绝招绝技绝活，具备优良的职业道德和工作作风。

#### **第四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七条** 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但能力和业绩特别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破格申报人员在现工作岗位上近 4 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以上，且至少两年的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取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在工程领域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 2 年以上；或取得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在工程领域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 11 年以上；或不具备申报基本条件，在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 30 年以上，获得行业认可有特殊贡献，可不受申报条件限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职业技能水平在同行业、同工种处于领先水平，获得省部级

以上劳动模范、技能大师、技术能手、优秀高技能人才等相当荣誉称号；享受国家级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或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2.技术创新能力突出，作为参与人获得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三），或 3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三），或作为参与人获得 1 项以上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排名第一）、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省部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国家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3.在省部级以上行业协会技能大赛、技术比武中获得三等奖以上。

4.作为参与人获得 1 项以上“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或“中国钢结构金奖”等相关国家级质量管理奖项。

5.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贡献突出，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成果通过评价鉴定（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以上水平）、验收。

6.负责或主持省部级以上行业协会技能培训指导工作，能较好的培养技师，具有明显的技能提升效应。

7.在一线岗位工作 15 年以上解决实际生产难题，并传技带徒，传授技术攻关和高难度生产任务所需的绝招绝技绝活，具备优良的职业道德和工作作风。

##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评价基本标准必须同时具备。

**第九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中专、大专、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合格”以上含合格，“4年以上”含4年。申报业绩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报材料之日止，任职年限截止申报参评年度12月31日。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有奖励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若获得的专业奖项，在无法提交个人获奖证书的情况下，应同时提供项目获奖证书、获奖项目申请表，单位对获奖者排名的证明和颁奖主管部门认可获奖排名的证明等。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工程经济系列职改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湖南省2022年度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 贯通专场评审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称	取得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时间、级别及工种	第一学历毕业学校及专业	最高学历毕业学校及专业	从事专业	主要获奖及荣誉情况	突出贡献事迹	备注

注：突出贡献事迹字数控制在 200 字以内。

附件3

## 从事工程领域工作年份情况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现工作单位	
学习经历					
何年何月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名称	工作岗位	证明人 身份证号码	证明人 实名签字	单位人事部 门审查签章
主管部门或行 业协会意见	该同志从事工程领域工作 年份计算		年__月至__年__月 年__月至__年__月 年__月至__年__月		
	经认真核实，认定该同志具有从事工程领域工作____年以上的 经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 字：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1.全日制学历的读书时间不计入工作年份；

2.起算年限不早于法定工作年龄 16 周岁；

3.按要求公示 5 个工作日。

---

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秘书处

2022年12月20日印发

---